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而做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由于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3。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1）如股东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现场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与委托他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及

（2）如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与其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委托他人的表决内容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内资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6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6.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6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6.3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5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5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5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6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止，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7、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1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8、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五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30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五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9、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荷兰"）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债券等方式）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按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或中兴荷兰与债务性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性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关于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签署《2015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5年度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3亿元。

11、关于修订与关联方摩比天线2015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议案；

批准将本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0、11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别决议案

12、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四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现金（含税）；

二〇一四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为687,508,255股。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一四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3、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a）确定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b）在不超过前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期限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14、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普通决议案

15、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最初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时间为2009年7月22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任期将于2015年7月21日满六年且任职到期；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与2015年4月24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个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7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

（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内资股股份数目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6.1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3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5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1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8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五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30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9	审议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与关联方摩比天线2015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6	
15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	
15.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3	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7：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与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及二〇一四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内资股股份有关。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5的第15.1至第15. 3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三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三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三项子议案下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8.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9.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10.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2015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阁下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有关委任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决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贵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贵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方式将确认回条交回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附件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为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3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中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7.1，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7.2，依此类推。如议案15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则1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6.1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1
6.2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2
6.3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5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3
议案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7.1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1
7.2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2
7.3	审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7.03
议案8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五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针对公司外汇风险敞口采取动态覆盖率对冲，进行净额不超过折合为30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	8.00
议案9	审议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与关联方摩比天线2015年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
议案13	审议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00
议案15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5.00
15.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5.01
15.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5.02
15.3	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5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5.03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5，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陈少华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吕红兵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投X3票	X3股
合 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该股东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股东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红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红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74,426.52	18,595,434.92	-5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1,496.87	-11,929,718.20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19,966.87	-11,931,006.70	-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93,210.37	-38,432,741.39	-4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33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33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6.28%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871,950.89	420,734,829.16	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746,417.14	87,454,083.81	584.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0.00	
合计	-11,53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3%	266,103,049	110,000,000	质押	266,103,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01,345,033	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68,392,697	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130,000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30%	3,001,700	0		
贾云琦	境内自然人	0.28%	2,812,900	0		
史和初	境内自然人	0.28%	2,791,090	0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2,627,3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金海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6%	2,592,225	0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2,306,3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5,033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103,04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03,049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人民币普通股	68,392,69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陈国玲	3,0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700
贾云琦	2,8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900
史和初	2,7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090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3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金海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92,225	人民币普通股	2,592,225
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6,33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2）其它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国玲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1,700股；（2）公司股东贾云琦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12,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陆源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交易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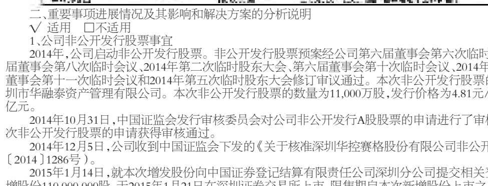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

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

2015年1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0,000,000股，于2015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2015-04号、2015-20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宜	2015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诚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8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泰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华融泰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会允许ST三星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但华融泰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清华大学附属企业的除外。	2013年01月18日	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8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泰承诺：将遵守ST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康宁所作出的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ST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13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公司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11,000.00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华控赛格的股份，也不由华控赛格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400	--	-1,800	-2,858.26	--	-16.03%	--	-3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	-0.0182	-0.0319	--	-23.82%	--	-42.8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因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本期亏损低于上年同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向股东借款用途，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停牌事宜以及公司复牌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以及未来经营方向等，未提供资料。
2015年02月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问题以及成都支付通项目，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04日	股东大会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清控人居发展情况及未来展望，公司2015年发展计划。未提供材料。
2015年03月0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成都支付通项目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公司股票何时复牌，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停复牌情况咨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股票何时复牌以及清控人居业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停复牌情况咨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2、公司股票何时复牌；3、清控人居情况；4、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情况；5、坪山"工改工"项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停复牌情况咨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停复牌情况咨询，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公司停复牌情况咨询，未提供资料。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4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净利润（万元）	约-2,400 至 -1,800	-2,85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243至 -0.0182	-0.031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本期亏损低于上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